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0)

持續關連交易 **總採購協議**

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梁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景富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梁杯同意採購而景富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模板工程所用的工具及材料，協議期限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景富由曹廣華先生及王小紅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彼等分別為執行董事曹女士的胞弟及弟婦。因此，景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總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均低於25%且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故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總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總採購協議

由於先前總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梁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景富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梁杯同意採購而景富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模板工程所用的工具及材料，協議期限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景富(作為供應商)；及
- (2) 梁杯(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利益之受託人)(作為買方)。

期限

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總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交易性質

梁杯同意採購而景富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模板工程所用的工具及材料。

定價政策

商品的銷售價將由訂約方以應付購買價應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原則為基準，將每次採購分開磋商，並須不遜於現行市價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金額。訂約方將就每次採購訂立獨立採購訂單。

為確保景富所報的採購價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相若，本集團將於向景富下達採購訂單前就相同產品類型及數量向至少兩間其他獨立公司獲取報價，以了解現行市價。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歷史數據

本集團因向景富採購而產生的採購總額如下：

財政年度／期間	過往上限 百萬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9.6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12.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5.6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2.8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因向景富採購而產生的採購總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因向景富採購而產生的採購總額為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自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8,000,000 港元	8,000,000 港元	8,000,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歷史數據；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對景富相關商品的預計需求而釐定。

訂立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擁有逾20年經營歷史的知名分包商。其主要提供模板工程，且持續不定期地從包括景富在內的多名供應商處訂購工具及原材料。

董事會認為，景富已於香港擁有20年經營歷史，並享有良好聲譽。景富乃廣泛商品(包括建築相關工具及材料)的供應商。董事會認為，根據梁杯所執行的定價程序，景富可向梁杯提供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相若的採購價。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景富的採購減少主要乃因以下各項事實：(i)五項頗具規模的模板項目正處建築週期最後階段；及(ii)香港營商環境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及擴散而蒙受不利影響，加上政府推行一系列措施，如保持社交距離政策、強制性隔離以及邊境管控措施，令若干模板項目延期，建築進度放緩。由於本集團採購材料乃以「按需」基準進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材料成本因模板項目竣工及延期而減少。董事會認為，伴隨COVID-19疫情後經濟復甦，加上本集團持續致力擴充各類建築項目類型範圍，本集團的收益將會逐步提升，建議年度上限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採購需求。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採購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景富由曹廣華先生及王小紅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彼等分別為曹女士的胞弟及弟婦。因此，景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先生為曹女士的配偶。因此，曹女士及梁先生已就批准總採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除曹女士及梁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已就批准總採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景富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模板工程，少量從事樓宇建築工程(包括混凝土工程及修飾工程)。

景富的主要營業活動為供應廣泛商品(包括建築相關工具及材料)。景富由曹廣華先生及王小紅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彼等分別為執行董事曹女士的胞弟及弟婦。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景富由曹廣華先生及王小紅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彼等分別為執行董事曹女士的胞弟及弟婦。因此，景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總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均低於25%且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故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如本公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總採購協議應付／承諾金額的預期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3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景富」	指	景富塑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梁杯」	指	梁杯板模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景富與梁杯就供應工具及原材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的總協議
「梁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志杰先生
「曹女士」	指	執行董事曹玉清女士
「先前總採購協議」	指	景富與梁杯就供應工具及原材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總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梁志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先生、曹女士、周迪將先生、陳錫茂先生及趙善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振邦先生、徐良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